

1. 检查单: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医疗器械网络销售）检查单

2. 检查项:

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是否存在条件发生变化，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行为进行检查

3. 检查标准:

《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：

第四十三条第（一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一）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，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；